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專欄

● 澳洲選舉強制投票機制分享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團隊助理 張泰誌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副研究員 劉宗熹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於本（2018）年 7 月 2 日有民眾提議「強制投票，以喚起年輕人的政治參與」¹，建議參考澳洲實施強制投票制，喚起年輕人的政治參與，為社會帶來改變。適逢本會替代役同仁曾在澳洲居住，參與過五次投票，遂請其分享澳洲選舉強制投票制度。

一、澳洲政治體系

澳洲與其他英屬大英國協聯邦²一樣，是共戴一君體制，現任國家元首（澳洲君主）為女王伊麗莎白二世（Queen Elizabeth II）。澳洲總督為君主不在澳洲時指定的代表人，根據澳洲憲法下代替君主行使職權，字面上看起來君主和總督的權力很大，但實際掌權者的是澳洲總理，總理掌握各部會部長的提名權，再交由總督來蓋章任命；總理的出任，是由眾議院中席次最多的政黨推選。眾議院的議員，是由澳洲年滿 18 歲的公民所選出來的。君主制憲所指的是澳洲大大小小的議案，經議會通過後，根據憲法需由總督簽字蓋章才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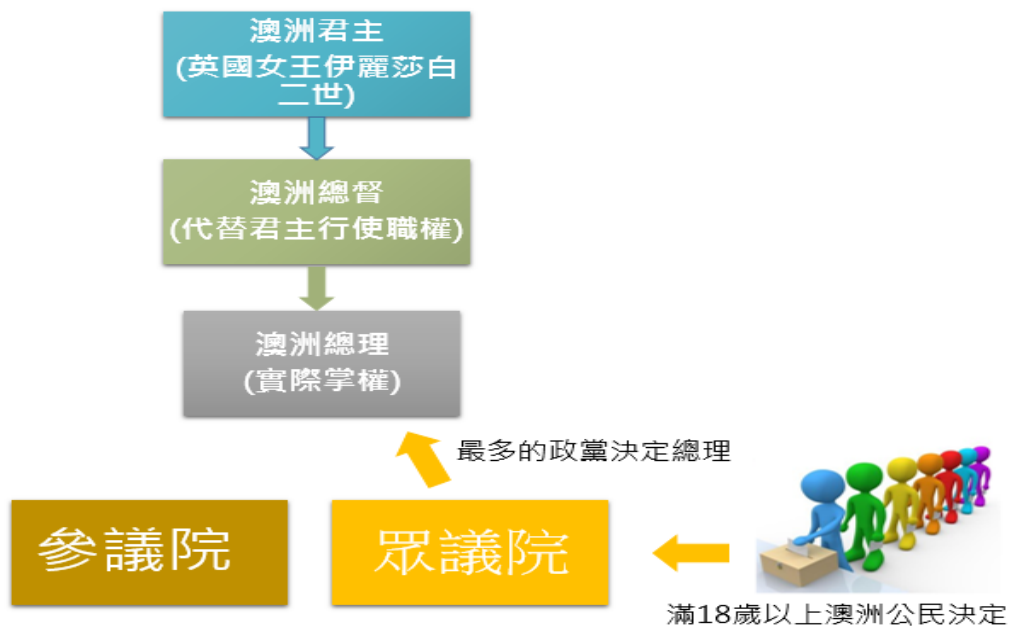


圖 1：澳洲政治體系

¹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fb48a5a4-6803-4afd-88d2-0520fbff42c4>

²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英联邦>

二、澳洲議會組成

澳洲包含 6 個洲、1 個領地和 1 個特別行政區，有各自的政府和議會，在此之上為聯邦議會。聯邦議會是由總督（君王指定）、眾議院（簡稱下院）和參議院（簡稱上院）所組成。參議員（Senator）有 76 席次，除非參議院在雙重解散中被提前解散（參、眾兩院議員同時解散），通常參議員的任期為固定 6 年，而雙重解散後選出的其中一部分參議員的任期只有 3 年。與其他西方國家議會系統不同，澳洲參議院擁有較大的權力，包括阻止眾議院立法的通過等。眾議員（MP, Member of Parliament）有 150 席次，任期 3 年，但是也可能因為提前選舉或解散議會而縮減。執政黨是由眾議院多數黨所領導，參、眾兩院在立法權力上相同，但財政預算案只能在眾議院提出及修改，參議院只能表決財政預算案並且不能對其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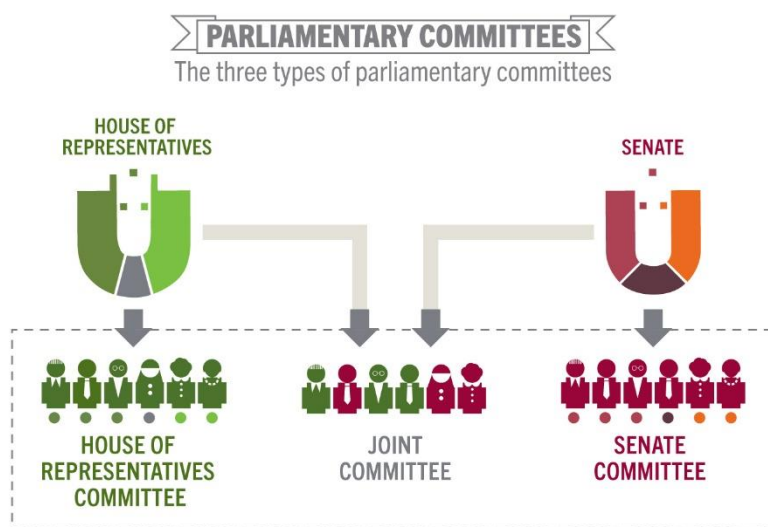


圖 2：澳洲國會組成

以級別來劃分澳洲政府，第一級政府為澳洲聯邦議會及政府主要負責涵蓋全國利益的相關事務，如軍事、外交、金融（稅收）、醫療、教育、社會保障等。第二級政府為 6 個州議會、1 個領地和 1 個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負責經濟、交通、治安、農業、醫療及教育等。第三級政府為各個城、鎮、市、郡地方政府，總共大約有 900 個，主要負責城鎮規劃及康樂場所、公共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的管理等。

三、澳洲民眾的權利及義務

依據澳洲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凡澳洲公民年滿 18 歲，並在現時住址住滿超過一個月，都「必須」投票（強制性投票），否則會被處以根據延遲投票日數來計算的罰

款³，嚴重時會被要求出庭解釋為何缺席投票。除非提前知道在投票日當天無法出席或其他正當性的缺席理由，依法可提前透過其他方式先進行投票（如透過郵寄）。根據 Internal Idea – Supporting Democracy Worldwide⁴的網站統計，澳洲議會選舉的投票率自 1969 年到 2016 年高達 91.01% ~ 95.77%。

澳洲投票規定雖不記名、不公開，但投票過程常見可互相討論，或是有無投票權的未成年陪同（圖 3），這和我國投票一人一圈選處不太一樣。雖說投票率保持在 9 成以上，但近年來隨著外來人口移居澳洲，符合投票率的人口增加，但投票率卻下降，有人質疑「強制性投票」制度是否符合當下，例如，某個地區居住的外來人口比率高於澳洲本地人，雖說出席投票，但有可能隨便選擇或投出廢票。根據 Clement Macintyre 教授提出：支持合法性強制投票的最有力論據之一是議會更準確地反映了人民的意願，他表示：「If everyone's having to vote, then the parties have to generate policies that cover the whole of the electorate.」簡單來說，因為每個人都出席投票，那麼選出的民意代表就必須制訂符合且涵蓋選民的政策，對選民負責。



圖 3：澳洲民眾投票情形（不記名、不公開）

投票時採優先順序原則（preferential voting system），使用紙本且不記名，而計票方式則是採取轉移計票（instant run-off voting）的原則。投票時，按照 1、2、3、4 等此優先順序依個人的偏好填寫在選票上。進行記票工作時，當首輪（「1」的加總）有候選人的得票超過 50% 時，則成為第一當選人，如首輪無候選人超過 50%，則將第一輪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排除，並將他的票數分配至其餘的候選人（「2」的加總），這個過程一直持續到有候

³\$55~\$110 (AUD) + 出庭費用

⁴<https://www.idea.int>

選人的累積票數超過 50%即當選。而因參議院的參選人數眾多的關係，也可選擇性上投給政黨而不是選擇投給候選人，記票結束後再根據政黨得票率去分配當選議員的席次。跟一般的單選區制對比，轉移計票制雖在統計票數上相對複雜，但能防止大政黨在單選區制度下取得大多數的席次和重複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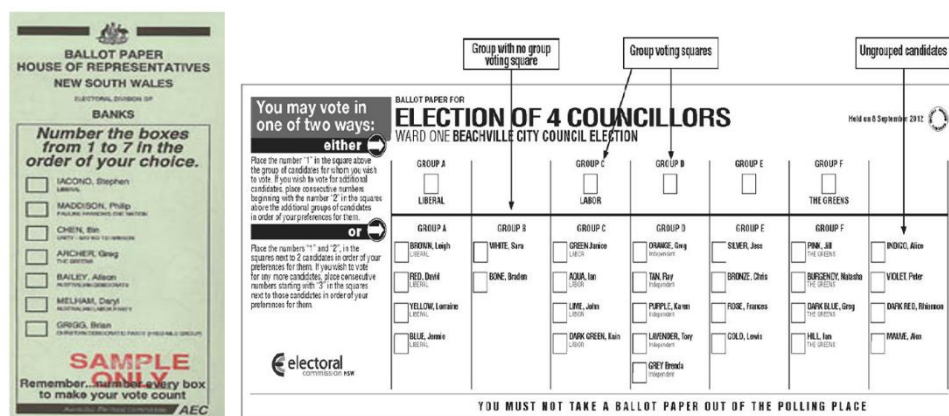


圖 4：澳洲民眾選票樣張（參、眾議院）

四、我國與澳洲投票制度比較

我國和澳洲人口數差不多，約 2300 萬人，在人口相同的情況下，比較二國的投票機制：在投票年齡上，澳洲只有年滿 18 歲公民即可投票，我國則是要年滿 20 歲以上；在強制性上，我國並無強制性投票，至 1996 年開始總統直接民選後，投票約在 66.3%~82.7% 之間⁵，與澳洲（1969 年-2016 年）的強制性投票 91.01%~95.77% 有所差距。相關比較請參考表 1。

表 1：我國與澳洲投票制度比較

項目	我國	澳洲
年齡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公民	年滿 18 歲以上公民
強制性	無	有
未參與投票罰則	無	有，相關刑事罰則
是否記名	無記名	無記名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現場投票、郵寄投票、事先投票等

⁵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華民國歷任總統得票率>

項目	我國	澳洲
投票範圍	總統直接民選	選出眾議員後，再由眾議員選出總理
投票率	66.3%~82.7	91.01%~95.77%

本文起因於民眾與參與平臺建議我國參考澳洲選舉強制投票機制，但各國有其地理、歷史、人口分布、社會背景因素，難以完全移植，例如美國總統選舉採選舉人團制度，縱使總得票數最高，也難以確保能當選美國總統。本文分享澳洲選舉強制投票機制、投票樣態及計票方式，提供讀者瞭解不同樣態的選舉制度。

五、參考資料

Parliamentary Education Office, www.peo.gov.au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Voter turnout. 2016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Senate elections, https://www.aec.gov.au/About_AEC/research/files/voter-turnout-2016.pd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IDEA), <https://www.idea.int/>

ABC news. Questions and Answers. How many elections are there? <http://www.abc.net.au/elections/nsw/2012/council/?page=QandA>

Nick Harmsen. 2016. Why do we have compulsory voting? <http://www.abc.net.au/news/2016-06-07/why-do-we-have-compulsory-voting/7484390>

Australia Government. How Government Works, <https://www.australia.gov.au/about-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vernment_of_Australia

Politics of Austral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olitics_of_Australia